法院公告

王顺:

本院受理薛秀伟申请执行你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20)内0403 执516号执行拍卖裁定书,拍卖通知书、拍卖公告、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纳入失信人名单告知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执行局A204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24日

宋占军:

本院受理张云平申请执行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 0403 执恢45号执行查封裁定书、执行拍卖裁定书、拍卖通知书、拍卖公告。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 内来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执行局A204 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24日

郅瑞吉:

本院受理原告夏九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 0203 民初 4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被告郅瑞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原告夏九洲借款 1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 10000元为本金,自 2020 年 1 月 2 日起,至欠款付清时止,按照年息 6%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0 元(原告夏九洲已预交),由被告郅瑞吉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24日

李惠林:

本院受理原告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告王志勇、李惠林、云海、刘艳庆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20)内 0121 民初 139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一、被告王志勇、李惠林给付原告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本金150000 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6 年 6 月 23 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二、被告云海、刘艳庆对前进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案件受到进第300元,由被告王志勇、李惠林、云海、刘艳庆对前费300元,由被告王志勇、李惠林、云海、刘艳庆对前费300元,由被告王志勇、李惠林、云海、刘艳庆为前遗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11 月 24 日

任浩:

本院受理原告郝永先与被告任浩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 (2020) 内 0121 民初 145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被告任浩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日给付原告郝永先工资款 11400 元。案件受理费85元,由被告任浩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起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24日

车佳丽

本院受理原告郝军诉被告车佳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本金合计人民币81222元;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24日

燕春芳:

本院受理原告郭兆林、郭海燕诉被告崔皓翔、燕春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 0102 民初 229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崔皓翔、被告燕春芳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原告郭兆林、郭海燕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000 元及利息 70000 元,本息合计170000 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700 元、公告费 500 元,原告均已预交,由被告崔皓翔、燕春芳承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

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 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 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11 月 24 日

毕智峰

本院受理的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 特分行与毕智峰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 0102 民初 2944 号 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毕智峰向原告内蒙 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偿还截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的欠款本金 17871.03 元, 于本判决 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付清;二、被告毕智峰按照《内 蒙古银行公务卡领用协议》的约定向原告内蒙古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支付信用卡激活 之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的利息、违约金,上述利 息及违约金合计以不超过年利率 24%为限; 三、驳 回原告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的 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 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 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 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11 月 24 日

王旭红:

本院受理的原告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 和浩特分行与被告王旭红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 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 0102 民初 295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旭 红向原告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偿还截至 2020 年 11 月 4 日的欠款本金 24256.77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付清;二、被告王 旭红按照《内蒙古银行公务卡领用协议》的约定向 原告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支付 信用卡激活之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17 日止产生的 利息、违约金,上述利息及违约金合计以不超过年 利率 24%为限;三、驳回原告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 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 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24日

杨春生:

本院受理的原告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分行与被告杨春生信用卡纠纷一案,已 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20)内 0102 民初 297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 杨春生向原告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 特分行偿还截至 2020 年 11 月 4 日的欠款本金 38719.35 元,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付清; 二、被告杨春生按照《内蒙古银行公务卡领用协 议》的约定向原告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 浩特分行支付信用卡激活之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17日止产生的利息、费用,上述利息及费用合计 以不超过年利率 24%为限;三、驳回原告内蒙古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 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 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24日

聿功·

范建功

本院受理原告李文斌诉被告范建功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本院(2020)内 0102 民初 1227 号民事判决书,判 决如下:一、被告范建功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原告李文斌借款本金8万元,利息 23452 元 (2018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 月 6 日);二、被告范建功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 原告李文斌因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 5000 元。 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 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 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 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470 元、公告费 500 元(原告 已预交),由被告范建功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 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 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 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 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吴苏雅拉图:

本院受理原告敖特根朝鲁诉被告斯特格乐图、吴苏雅拉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105民初17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24日

内蒙古翊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内蒙古中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内蒙古翊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 0105 民初 7395 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诉讼须知、举证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24日

夏艳红:

本院受理的原告宿美玲诉被告夏艳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夏艳红公告送达(2019)内0105民初103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24日

杨文风

本院受理的原告曲兰芝诉被告杨文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杨文风公告送达(2020)内0105民初3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24日

刘志刚、内蒙古万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刘宏波诉被告刘志刚、内蒙古万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裁定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過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 11月 24日

霍东鑫:

本院受理李润平诉被告霍东鑫、赵海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裁定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24日

何荣华:

本院受理原告赵新龙诉被告何荣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105民初34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24日

呼和浩特市译而托育家庭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晨光诉被告呼和浩特市译而托育家庭服务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呼和浩特市译而托育家庭服务有限公司公告送达(2020)内0105 民初 8433 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院一楼四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度辩划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24日

内蒙古万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武汉大楚神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内蒙古万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内蒙古万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告送达(2020)内0105民初8440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诉讼须知、举证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

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遏法定节假日顺廷)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一楼四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24日

王长安:

本院受理的(2019)内 0105 民初 11355 号原告唐玉福与被告王长安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现本院依法决定提起再审,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 0105 民监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24日

哈图:

本院受理原告高磊诉被告哈图、翟雄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105 民初415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24日

陈小虎.

本院受理原告岳林强诉被告陈小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105民初25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24日

杨翻身、刘翻籽: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托克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過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24日

杨世忠:

本院受理高铁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案号为(2020)内 0122 民初 293 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遏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人民法院 2020 年 11 月 24 日

杨勇、索永江、周荣聪:

本院受理原告托克托县鸿泰租赁站诉你们租 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 送达(2020)内 0122 民初 73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如下:被告杨勇、索永江、周荣聪于本判决发生法律 效力后 10 日内给付原告托克托县鸿泰租赁站所 欠租赁费 352387 83 元. 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 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 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6772 元,由 被告杨勇、索永江、周荣聪负担 6722 元、原告托克 托县鸿泰租赁站承担50元。公告费560元由被告 杨勇、索永江、周荣聪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 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 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 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24日

马忠全:

本院受理原告张福虎与你排除妨害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0)内0104民初3761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過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24日